蒙古文2月19日 星期二 2022年 第19期

23808 邮发代号

www.ts.cn 国内统一刊号：CN65-0004/-M 邮政编码：830001 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
新疆日报 蒙古文版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

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学生作业负担重、校外培训负担重，是当前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严重影响学生健康成长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严重影响家庭和社会和谐稳定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《意见》从强化学校作业管理、提高课后服务水平、全面治理校外培训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强、力度空前的政策举措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坚持学生为本、减负提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标本兼治，坚持统筹协调、综合施策，坚持依法治理、规范有序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要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和时长，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，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长不超过60分钟，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长不超过90分钟。要创新作业设计，减少机械重复练习，鼓励布置实践性作业。要加强作业管理和指导，教师不得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辅资料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要全面提高课后服务水平，确保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作业。学校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，组织学生自主阅读、体育锻炼、艺术活动和实践活动。要严格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对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，从严审批新设机构，不得上市融资，不得资本化运作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，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和督导问责机制。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监管，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。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正面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